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涂念慈 電話:03-8230243 傳真:03-8233682

電子信箱:nientzu@hl.gov.tw

受文者:本府觀光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農漁字第11300719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50000A 1130071953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30071953_ATTACH2.odt \ 376550000A_1130071953_ATTACH3.pdf)

主旨:函轉海洋委員會「海洋地方創生輔導需求提報單及評分原則(民間團體)」1份,請協助轉知在地產業團體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113年4月12日海洋保字第1130003990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倘在地產業團體有輔導需求,請填妥旨揭需求提報單,於4 月22日前函送金屬中心(提案單另請電郵gamer87125@mail. mirdc.org.tw),並副知海洋委員會。

正本: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副本:本府農業處保育與林政科電2884403306文